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公安局

**关于公布淄博市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
名录的通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重点管理区养犬管理工作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淄博市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名录予以通告。

一、禁止饲养烈性犬名录（共 55 种）

马士提夫犬、俄罗斯高加索犬、意大利那不勒斯犬、法国波尔多犬、阿根廷杜高犬、西班牙加纳利犬、日本土佐犬、雪达猎犬、波音达猎犬、寻血猎犬、牛头梗、大丹犬、苏俄牧羊犬、拳师犬、大白熊犬、纽芬兰犬、比特犬、圣伯纳犬、伯恩山犬、灵提犬、比利时牧羊犬、藏獒犬、德国牧羊犬、威玛犬、多伯曼犬、大阿根廷犬、可蒙犬、法国狼犬、大髯犬、马雷马犬、比利猎犬、阿富汗猎犬、爱尔兰猎狼犬、兰西尔犬、大蓝加斯科涅猎犬、大加斯科-圣通日犬、斗埃什特雷拉山地犬、捷克福斯克犬、拿波里獒犬、斯皮诺犬、美

国斯塔福梗、罗德西亚脊背犬、比利牛斯獒犬、斗牛獒犬、贝林登梗、边境梗、凯利蓝梗、美国恶霸犬、沙克犬、卡斯罗犬、中亚牧羊犬、罗威纳、狼青、昆明犬、莱州红以及含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种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淄博市农业农村局、淄博市公安局将根据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实施情况及政策变化，及时对名录进行调整。

